探索聖經系列—約翰福音（十九）

耶穌交出自己並被察驗

**讀經：**

4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，就出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找誰？5 他們回答說，拿撒勒人耶穌。祂說，我是。出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一起。6 耶穌一說，我是，他們就退後，倒在地上。7 祂又問他們說，你們找誰？他們說，拿撒勒人耶穌。8 耶穌回答說，我已經告訴你們，我是；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走罷。9 這是要應驗耶穌從前所說的話：你所賜給我的人，我一個也沒有失落。

17 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，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？他說，我不是。⋯25 西門彼得正站著烤火，有人對他說，你不也是祂的門徒麼？彼得不承認，說，我不是。26 有大祭司的一個奴僕，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，說，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裡麼？27 彼得又不承認，立刻雞就叫了。

31 彼拉多對他們說，你們自己把祂帶去，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判祂罷。猶太人說，我們殺人是不可的。32 這是要應驗耶穌所說，那指明祂將要怎樣死的話。33 彼拉多又進了總督府，叫耶穌來，對祂說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34 耶穌回答說，這話是你由於自己說的，還是別人對你論到我說的？35 彼拉多說，我豈是猶太人？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，你究竟作了甚麼事？36 耶穌回答說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；只是我的國不是來自這裡的。37 彼拉多就對祂說，這樣，你不是王麼？耶穌回答說，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為要給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聲音。38 彼拉多對祂說，真理是甚麼？說了這話，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，我查不出祂有甚麼該定罪的。（約十八4～38）

**信息選讀：**

交出自己

在主禱告的時候，兵丁沒有來捉拿祂，是耶穌出來迎著他們說，『你們找誰?』（約十八4。）他們回答說，『拿撒勒人耶穌。』耶穌對他們說，『我是。』（5。）他們聽見這句話，就退後倒在地上。（6。）『我是』這句話叫他們驚慌，這就是『耶和華』這名的意思。這指明他們來捉拿的那一位就是耶和華神。主並沒有趁這機會逃跑，卻再次問他們：『你們找誰？』所以，不是他們捉拿了主，乃是主將自己交給他們。

耶和華這名的意思，乃是『我就是那我是。』主耶穌是那位偉大的『我是。』在約翰八章二十四節，主告訴猶太人說，『你們若不信我是，必要死在你們的罪中。』換句話說，他們若不信耶穌是耶和華神，就要死在他們的罪中。猶太人聽過這話，如今又聽見這話，就驚慌的倒在地上。主再就近問他們說，『你們找誰?』祂不是被捉拿，乃是將自己交給他們，這證明祂是自願受死的。祂若不願意死，沒有人能拿住祂，因為祂能叫人人驚慌，使他們倒在地上。祂只須說一句話，捉祂的人就要倒斃。祂若不願被捕，他們怎能抓得住祂？這證明約翰福音的目的，是顯示主是生命的主，祂自願去死，為要將自己釋放出來作生命。

主的生命是能征服並勝過死亡的生命。祂藉著釘十字架進入死亡，又藉著復活從死亡裏出來。還有甚麼比這更能證明，祂是死亡所不能影響、不能勝過、不能征服的生命？祂征服了死亡，因為祂是復活的生命。（十一25。）約翰十八、十九章告訴我們，當主進入死亡時，是何等剛強有能。當死亡威脅著祂時，祂是剛強的、有能的，不被死亡的影響所征服。祂能進入死亡再從死亡裏出來，而不受死亡傷害，不被死亡拘禁。這是何等的確證－祂是生命！

被察驗

主也在祂的尊嚴中為人類所察驗，（十八12～38上，）就像逾越節的羊羔被人察驗一樣。（出十二2～6。）主耶穌這逾越節的羊羔在逾越節時被釘在十字架上。按照豫表，逾越節的羊羔在被殺之前，必須先受察驗，斷定牠身上有無瑕疵。基督為人類所察驗，就是這豫表的應驗。

首先，主為猶太人按著他們宗教中神的律法所察驗。（約十八12～27。）當大祭司察驗並審判主時，反為主在祂的尊嚴裏所審判。（19～21。）主毫不懼怕，對大祭司說話滿有尊嚴。當逾越節的羊羔受察驗時，察驗者反為祂所察驗，暴露出瑕疵來。

然後，主為外邦人按著羅馬帝國的法律所察驗。（28～38上。）羅馬帝國的法律是有名的，甚至今天還有很多國家的法律以羅馬法為基礎。在主被外邦人按著他們政治上的法律所察驗之前，祂按著猶太律法受察驗，被判死刑。然後祂被羅馬政治所察驗，就是被屬地權勢的法律所察驗。猶太律法執行死刑，是將罪犯用石頭打死。（約31，利二四16。）當時若仍採用這種處決的方法，主耶穌就可能被人用石頭打死。但那樣就不會應驗主所說的豫言，祂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（約三14。）

猶太人在逾越節宰羊羔，是拿兩根木頭作成十字架，將羊羔放在十字架上，將牠的兩隻後腿綁在十字架底端，將張開的兩隻前腿捆在橫木上，然後宰羊羔，使牠的血流盡。所以，逾越節的羊羔被殺，就是基督被釘十字架的一幅圖畫。雖然猶太人按著他們的律法處決罪犯，是將罪犯用石頭打死，但主被釘十字架時，猶太國已失去權勢，因此，失去合法的權力按著他們的律法處決罪犯。在基督被釘十字架之前不久，羅馬政府採用了釘十字架作處決罪犯的方法。這個決定是在神的主宰之下，使有關基督被釘十字架的豫言得以應驗。（約十九31～32，十二32～33。）

當主被帶到彼拉多面前時，似乎是彼拉多審判祂，但至終卻是主審判彼拉多。我們看過，彼拉多的一個特徵就是膽怯，怕猶太百姓。他知道主耶穌是無罪的，也宣告查不出祂有甚麼錯來。但是因他懼怕猶太人，就定了主的罪，判了祂死刑。這是不公不義的。當主告訴彼拉多，祂來到世間『為要給真理作見證，』並且『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聲音。』（十八37。）彼拉多對祂說，『真理是甚麼?』（38。）這指明是主審判彼拉多。實際上主是說，『你是這樣一個高級行政長官，卻不明白真理是甚麼，那你就是虛偽的人，你不真誠。』此後，彼拉多被暴露且蒙羞，就不再審判主了。

彼拉多在察驗祂之後宣佈說，『我查不出祂有甚麼該定罪的。』（38，十九4，6。）在這逾越節的羊羔身上，沒有瑕疵，祂完全合格來作神百姓的羊羔。

問題：主耶穌說，「我是」，有什麼含義？祂的受察驗又有什麼意義？

參讀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四十二篇